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14,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1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7,313,6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8,786,4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3CDAA1B0281）。

#####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偿还有息负债）累计投入 40,878.64 万元，期末余额为 0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

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于2023年5月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完毕，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公司与保荐人及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备注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红光支行	22858001040013287	15,878.64	已销户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上品金沙支行	129380554393	10,000.00	已销户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11357000000322233	15,000.00	已销户
合计		-	<b>40,878.64</b>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表》。

(二)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变更。

(三) 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规定将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40,878.64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节余募集资金为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产生少量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共计 1.43 万元，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 500 万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完成“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八)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重大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878.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878.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878.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度(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有息负债	否	40,878.64	40,878.64	40,878.64	40,878.6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878.64	40,878.64	40,878.64	40,878.64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0,878.64	40,878.64	40,878.64	40,878.64	不适用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在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